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的专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盐碘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0人，营业收入为18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加热恒温循环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浴恒温摇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325 第2包 2026-07-07 16:48:20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6-07-07 16:48:20